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田生文先生和谢思敏先生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两位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独立胜任独立董事职责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我们同意田生文先生和谢思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胡晓东、虞晓锋、樊行健